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派付末期股息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及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的詳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關於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4條及第16.15條，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及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用外幣支付股利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因此，應付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的股息應以港元派付，且以下公式適用於計算每股H股應付2021年末期股息的港元等值金額：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計價的} \\ \text{2021年末期股息} \\ \text{金額}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l} \text{以人民幣計價的2021年末期股息金額} \\ \text{緊接股息宣佈當日(即2022年5月31日)} \\ \text{之前一個公曆星期(即2022年5月24日至30日)} \\ \text{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 \\ \text{港元匯率平均中間價} \end{array}}{\end{array}$$

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緊接2022年5月31日(即宣派末期股息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即2022年5月24日至30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平均中間價為人民幣0.8537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H股應付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3元(未扣除任何適用稅款)相當於0.0648港元。

股息稅扣減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時，須按以下方式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 對於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每股H股2021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583港元(經扣除適用稅款)；
-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因此，2021年末期股息(即每股H股0.0648港元)須悉數支付予該等股東，而毋須扣除任何適用稅款；
- 對於屬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應付該等H股個人股東的每股H股2021年末期股息金額為0.0518港元(經扣除適用稅款)；及
- 對於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的海外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須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並按相關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規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此，應付該等H股個人股東的每股H股2021年末期股息的金額(經扣除適用稅款)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begin{array}{l} \text{應付每股H股2021年} \\ \text{末期股息金額} \\ \text{(不包括適用稅款)}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計價的2021年末期股息金額} \\ \text{(即0.0648港元)} * (1 - \text{相關稅收協定或} \\ \text{稅收安排規定的稅率}) \end{array}$$

本公司將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以向H股股東付款。收款代理人將於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並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2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